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11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等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

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合计共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授信相应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美元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协议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2) 主债权合同：本合同之主债权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00396的授信总约定书（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及依据授信协议已经签署之编号为H250400091-C1、H250400093-C1的《借款合同》和将要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票据业务及其它各种授信业务合同、协议、申请书，及其修订或补充，上述所有合同、协议、申请书及其修订或补充都属于本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债权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所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票据业务及其它各种授信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及该等文件的修订或补充，亦构成本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合同。

(3) 主债权：自本合同所指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等主债权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协议及申请书项下所规定的信贷到期日届满之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 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借款人：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协议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金额：美元 6,000 万元。

(2) 被担保债务：指义务人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融资文件有关的欠付贷款行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应付和欠付的债务、责任及义务。截

止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被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为美元 6,000 万元,其中:(i)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被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为美元 3,000 万元;以及(ii)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被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为美元 3,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应从本保证合同签署日起算,并于最终到期日起满三(3)年之日结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前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79,759.00 万元(其中本次担保进展所涉的美元金额已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 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